

莆田市财政局文件

莆财资〔2021〕1号

莆田市财政局关于编报 2020 年度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（单位），各县（区、管委会）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制度，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，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管理办法》（财资〔2017〕3号）、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处关于编报 2020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》（闽财资函〔2021〕1号），现就我市 2020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（以下简称资产年报）编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编报范围和内容